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01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所涉及相关后续事务尚需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上述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合资公司成立后，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尚需政府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SP：01 已实现小批量订单生产，但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如其他新成立的整车项目一样，合资公司能否在境内顺利应用海外先进技术并实现大批量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 合资公司规划投资总额中的 12 亿美元以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但能否及时获得上述融资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还存在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环境、融资环境、投资决策、合作经营管理、日常经营和生产等不确定性，导致本次投资无法按预期进度完成及合资公司无法取得预期销售及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和《关于发起设立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底特律电动汽车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底特律电动汽车”）、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在江苏宜兴正式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正式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补

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底特律电动汽车及 SP:01 项目的技术情况

底特律电动汽车（Detroit Electric）品牌始于 1907 年，由安德森电动汽车公司创建，目前由前英国莲花汽车集团执行董事和莲花汽车科技工程全球总裁的林秀山先生及管理团队运营。底特律电动汽车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具有平均 25 年的汽车经营、管理、工程技术和生产方面的经验，有在莲花汽车、捷豹、路虎、劳斯莱斯、福特及大众汽车的工作经历、设计、产品开发、工程、制造、质量、市场、产品发布、销售、分销和服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体而言，其核心团队主要包括：董事长兼总裁林秀山先生（3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包括莲花、捷豹、路虎、福特）、首席技术官 Richie Frost（22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包括捷豹、路虎、莲花）、执行副总裁 Douglas Chester（负责车辆工程开发，4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包括莲花、福特、通用、麦格纳）、首席车辆结构总监 Richard Rackham（3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主要为莲花）、首席工程师 Martyn Anderson（负责车型开发，4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包括莲花、劳斯莱斯）、副总裁 John Perrott（负责全球采购，4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包括路虎、迈凯伦）、项目总监 Dave Parkin（3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包括德宝、卡莱尔）、首席工程师 Jacob Eelkema（负责控制与系统，25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主要为大众）和工程与制造部主任 Shaun Hudson（30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服务企业主要为莲花）等。

底特律电动汽车 SP: 01 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其纯电动车系统和集成技术（包括动力系统和电池系统），于 2008 年至 2012 年，在大众汽车等 6 个平台上研发和制造的超过 150 辆全电动汽车上经过了充分的测试验证。从 2009 年起，上述车辆交付欧洲和亚洲用户日常实际使用，累积行驶里程超过了 300 万公里，充分验证了其设计、系统及零部件的耐久性和可靠性，并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

（一）底特律电动车具有独特的技术实力，第一款具备量产化技术条件的车型 SP:01 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1. 纯电动跑车 0-100 km(公里)3.9 Sec(秒)
2. 全碳纤维车身
3. 最高时速 250km(公里)

4. 最大马力/功率 210kW(千瓦)

5. 最大扭矩 280Nm(牛顿米)

6. 续航里程 288km(公里)

(二)根据底特律电动汽车提供的报告和第三方评估,其拥有以下核心能力:

1. 车身及风格设计: 从概念设计到车身工程,再到车身优化设计的能力;

2. 轻量化设计(碳纤维车身)及制造: 以节能环保为理念,应用新材料使车身和底盘轻量化的能力,在提高操控性的同时还能有出色的节油表现;

3. 造型、内饰(中控台,仪表控制台)设计及制造能力: 自主设计及实现中控和仪表控制台的能力;

4. Tron 显示板设计: 可用于整车的多功能动力电池能量显示能力;

5. SP:01 专用电池: 开发适用不同车型的电池内部和外部结构,电路结构和冷却系统的能力;

6. 电池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的多电池管理系统,可在极端天气保持良好运行的能力;

7. 冷却系统设计(整车): 保证车辆整体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

8. 平顺性和操控标定系统: 开发提高行驶操控系统的能力;

9. 驱动系统: 开发高性能电机,动力系统控制器,多速自动变速箱的能力;

10. 带有数据通讯装置的整车管理系统开发能力: 利用互联网及通讯技术应用于电动汽车的整车控制核心的能力。

(三)根据以上能力,底特律电动汽车拥有的核心技术:

1. 带遥测功能的第三代电池管理系统 BMS;

2. 整车控制系统和整车系统集成;

3. CAPCOM—集成车载电脑及车辆远程控制系统建立的移动车联网平台;

4. SAMI—智能电话应用程式娱乐资讯和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5. V2G—电动车与电网和电动车与家居的双向充电与放电技术;

6. 360 Powerback—双向电能管理系统;

7.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8. 配置液态温度管理系统的电池包设计技术;

9. 先进的电动车人机界面 HMI 设计技术;

10. 电动汽车的轻量化设计技术(含铝合金和碳纤维材料的应用技术);

11. 可调节的能量制动回收技术；

12. 高效单速自动变速箱，双速自动变速箱和 6 速手动变速箱与电动车的集成匹配技术。

底特律电动汽车投入的 SP:01 项目，具有独特的技术实力和突出的核心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具备了量产化的技术条件，SP:01 自 2016 年 3 月上市以来已在境外获得 31 辆的小批量订单，目前底特律电动汽车英国工厂正在安排生产中，已累计完成 7 台生产，部分已交付，但目前底特律电动汽车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如其他新成立的整车项目一样，合资公司能否在境内顺利应用海外先进技术并实现大批量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二、共同投资方底特律电动汽车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底特律电动汽车(Detroit Electric Holding)于 2007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港元（香港及开曼或类似地区注册公司对注册资金并无实际要求），目前主要进行生产和销售底特律品牌电动汽车。其母公司底特律电动集团控股公司（Detroit Electric Group Holding）注册于开曼群岛。此次合作的前提是基于底特律电动汽车具有的百年历史品牌，以及对电动汽车整车制造拥有的研发及技术实力，且其技术已经实现了应用（如自 2009 年底开始使用其技术共计改造了 80 辆大众品牌纯电动汽车，且其中仅向荷兰 RWE 车队就交付了 58 辆）。根据拥有证券、期货业资产评估资质的国际评估公司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英文名：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SP: 01 项目资产的估值为 2.53 亿美金。

底特律电动汽车股东在 SP: 01 项目上投入了大量时间和资金进行前期研发，各股东方均表示看好中国未来的发展趋势，并承诺将 SP: 01 的知识产权及 5000 万美金投入到中国境内合资公司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将海外现有的工厂和销售网络注入到合资公司，以实现海外的生产和销售。

底特律电动汽车的上一级股东包括以林秀山先生为主的管理团队及相关投资人，在严格而审慎的合同签订过程中，底特律电动汽车及其股东林秀山（Albert Lam）先生承诺 2018-2020 年合资公司累计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美元，否则 SP:01 项目估值做如下调整：合资公司 2018-2020 年累计实际实现营业收入除以 17.5 亿美元乘以 2.5 亿美元（但 SP:01 项目估值任何情况下不低于

1.75 亿美元)；底特律电动汽车应按照调整后的 SP:01 项目估值与 2.5 亿美元的差额对公司增加现金投资，以维持其持股比例不变；若 2018-2020 年底累计实际实现营业收入高于 17.5 亿美元，则 SP:01 项目原 2.5 亿美元的估值不变。

此次合作亦是在无锡市及宜兴市两地市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签约，也是公司布局产业链的重要战略举措。

林秀山 (Albert Lam) 先生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资深的管理人士，他的简历如下：

林秀山 (Albert Lam) 先生拥有英国考文垂大学 (Coventry University) 机器人技术和制造技术学科的硕士学位以及由路虎汽车公司提供资助攻读人工智能学的博士学位。林秀山 (Albert Lam) 先生现任底特律电动汽车董事长、总裁，先后在英国捷豹、路虎、福特等汽车公司的技术与工程领域任职。此外，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林秀山 (Albert Lam) 先生任英国莲花汽车集团执行董事和莲花汽车科技工程的全球总裁，还曾任苹果电脑公司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三、项目规划

由于目前国内电动汽车行业属于国家资质审批准入行业，也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合资公司如其他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一样，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牌照无法及时获得、项目不能如期按期推进、品牌认可程度低、销售低于预期等潜在风险。但合资公司各股东方，都承诺将全力推进各项事务，力争项目按期推进。在资质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其核心技术和经验，依托有资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委托对方进行生产 (OEM)。

合资公司规划的投资总额 18 亿美元，是根据该投资项目的整体规划及合资公司销售预期对资金需求规模做出的初步预测，其中 6 亿美元来自合资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由合资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但能否及时获得上述融资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销售预测、融资环境等，做好具体的融资计划，合理选择融资方式。同时，公司及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协助合资公司开展融资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1、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规划 10GWh 的锂电池业务，延伸产业链至公司锂电池下游客户整车制造环节，增强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强强联手；

2、借助本次合资项目，增强对整车的理解，利用国外成熟技术，加强公司现有规划的 10GWh 动力锂电池业务在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的持续改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整体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所涉及相关后续事务尚需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上述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投资，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

合资公司成立后，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尚需政府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SP: 01 已实现小批量订单生产，但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如其他新成立的整车项目一样，合资公司能否在境内顺利应用海外先进技术并实现大批量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还存在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环境、融资环境、投资决策、合作经营管理、日常经营和生产等不确定性，导致本次投资无法按预期进度完成及合资公司无法取得预期销售及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对此，合资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及时反应和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及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合资公司。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